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在公司本部科技园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定人数。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2 名、以通信方式列席会议的监事 1 人，列席本次现场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较大，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根据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00万股（含7,100万股）。本次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6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请参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1-08）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1-14）。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该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